

## 壹、前言

由於跨國高等教育（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日益蓬勃，世界知名大學紛紛於校本部所在的國家之外設立分校（稱為海外分校，international branch campus, IBCs）。與一般僅設立系所或學程的方式不同，海外分校有完整的學校行政管理運作體系。海外分校在亞洲日益快速發展，東亞各國之中，尤以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南韓輸入海外分校的數量最多；南亞的印度近年也開始擴展海外分校，目前已設有11所海外分校（Knight, 2011）。許多歐美、澳洲大學紛紛至亞洲建立海外校園，其中以美（78所）、澳（14所）、英（13所）、法（11所）為最多，此種風潮使得亞洲學生有機會接受一流高等教育。

反觀臺灣則是近來才開始重視跨境教育，政府藉由「開放外僑學校招收本國人」及「吸引國外大學來臺設校」相關政策的鬆綁，達成「黃金十年」的願景。然而，理想與現實仍有差距，前者涉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課綱問題，後者則需政府提供豐富誘因吸引國際知名學府來臺，如何避免國外學校以營利為導向來臺設立分校，以及減少衝擊國內的大學招生，都值得思考。因此，我國政府於2014年重新規劃跨境教育的實施，由教育部與經濟部重新規劃將教育創新納入國際自由經濟示範區，擬引進國外教育資源，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並邁向國際化。

有鑑於此，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亞洲地區引進歐美國家知名學府設立分校之發展、模式、現況與挑戰，做為我國接受海外分校設立的參考。本文所指的海外分校是指對於輸出國選擇至輸入國設校的考量因素，並不在探討範圍之內。本研究將探討亞太地區四個輸入國（新、馬、中、韓），深入瞭解其海外分校設立的背景目的、政府角色及政策規劃，另將分析比較四所個案分校的設立經過與營運模式，並對我國引進海外分校提出建議，以期做為高等教育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先就跨國高等教育及海外分校發展加以闡述，再就亞洲海外分校管理及挑戰進行說明，做為比較四國引進海外分校政策與發展模式的基礎。

## 一、跨國高等教育及海外分校發展

全球化促動世界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的跨國發展，也使跨國高等教育成為各國政府開始重視的議題。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的定義，跨國高等教育是指「某一個國家的教育，部分或全部直接來自另一個國家。此類提供學生教育服務是跨國界的，學生不必到海外，可在國內取得，是國際教育的一種方式」(UNESCO, 2006)。現今許多國家皆在跨國高等教育中扮演「提供教育服務國家」(或輸出國)與「獲取教育服務國家」(或接受國)之雙重角色。但近年來，高等教育商業化的發展使得跨國高等教育的內涵加入了「需求」與「供應」的對應關係(UNESCO, 2006)。雖然海外分校發展迅速，但對定義尚未有全球共識。本研究以「無國界高等教育觀察組織」(Observatory on Borderless Higher Education [OBHE], 2006)定義為主，視海外分校為「一所由高等教育機構在境外運作的學校，或是以外國大學名義與另一學校合資辦學。成功修完學業之後，在海外分校學習的學生可獲得該校學位」。

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發展，促進了學生與教師的流動，已引發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對跨國高等教育品質的關切，並開始發展相關準則，以及制定相關的法令制度。整體來說，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所訂定之《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將跨國教育服務分為四個模式：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境內商業據點服務、境內自然人服務。不同服務模式，運用不同流動面向，進行跨國學術交流與學習，而學生、教師、課程、機構／教育提供者皆在國際流動的歷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姜麗娟, 2010；戴曉霞, 2006；Knight, 2007)。模式一是跨境服務，是藉由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提供跨境的教育，但是，提供者與師生都不需要真正離開自己的國家，如跨國界的遠距教育及網路教育，均屬於此種類型。模式二是境外消費，主要的跨國流動面向為人員流動，是學生至外國取得學位及海外短期的進修，但各國在學歷認證上仍沒有全球共識。模式三強調境內商業據點服務，包含設立分校、課程授權、國外學位在本國內修、語言或私人公司訓練機構設置等之實體的學生、課程、大學機構跨境流動，但因有衝擊本地教育產業的顧慮，目前各國制定法律規章最為嚴格。模式四為境內自然人服務，主要的跨國流動面向亦為人員流動，也就是國內教育人員至國外講